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1817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李玉衡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福財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,998,64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6,0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賜琪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